

**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
編列情形整體說明**

**109 年 3 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目次

壹、引言	1
一、本院性別預算推動沿革	1
二、國際推動性別預算概況	2
三、性別預算推動目的	4
四、109 年性別平等施政重點	5
五、109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要	6
貳、性別預算編列依據及主要原則	7
一、編列依據	7
二、主要原則	7
參、109 年性別預算整體分析	10
一、公務預算（法定預算）	10
二、基金預算（預算案）	16
肆、重點工作項目	20
一、性別平等概況	20
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24
伍、結語	31

表目錄

表 1	各年度辦理之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數（公務預算）	11
表 2	比較 108 與 109 年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額度（公務預算）	12
表 3	109 年度各主管機關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公務預算）	13
表 4	109 年度各主管機關性別預算與前一（108）試辦年度增減情形 （公務預算）	14
表 5	109 年度各營業基金主（經）管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7
表 6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營業基金）	17
表 7	109 年度各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額按五大類型分	18
表 8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非營業基金）	19
表 9	109 年度各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額按五大類型分	19

圖目錄

圖 1	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性別預算（歲出）編製作業流程	9
圖 2	各年度辦理之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數（公務預算）	11
圖 3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營業基金）	17
圖 4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非營業基金）	19
圖 5	2018 年主要國家 GII 與排名	20
圖 6	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109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情形	24

壹、引言

一、本院性別預算推動沿革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正式宣示以「性別主流化」做為行動策略，以性別議題取代婦女議題。前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94 年核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5 至 9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 6 大工具，包括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機制，並於 96 年「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由本院主計總處執行推動性別預算。

本院主計總處自 98 年起推動「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係配合該年本院全面實施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將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導入預算作業制度，透過「計畫」引導「預算」促使資源有效配置。惟因預算過程納入性別觀點之範圍較為有限，難以反映出各部會在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外之整體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情形。

本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於 101 年成立，研究發展與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及作法，協助各部會落實性別主流化。101 年「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第 1 次會議決議，請性平處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研議周延性別預算之操作性定義，於 102 年「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第 3 次會議通過。

為推動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性平處於 103 年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下稱性平會）民間委員、專家學者、本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成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以掌握性別預算整體試辦進度及提供諮詢意見，並由本院主計總處提出「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據以推動各部會試辦作業。

性別預算相關業務嗣後於 106 年移交性平處辦理。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經 103 至 107 年試辦完竣，性平處蒐整各試辦機關意見後，評估並簽奉核定於 108 年編列本（109）年度概算時正式實施，取代過去「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

爰此，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於 108 年起須配合政府預算編審程序，於概算、預算案及法定預算之擬編及整編作業中，須同步編列性別預

算。本年本院及各部會之公務預算於本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基金預算則尚未完成立法院審議程序。經各機關同步整編公務預算之法定預算及性別預算後，續由本院就公務預算（法定預算）及基金預算（預算案）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進行整體說明。

二、國際推動性別預算概況

性別預算於 1980 年代起源於澳洲，至 2016 年，世界上推行性別預算的國家超過 80 個，推動及發展模式不盡相同，概述如下：

- （一）澳洲：將性別預算主要分為三類，包括：針對目標性別的特定支出、針對政府部門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支出，以及一般或主流支出。
- （二）南非、加拿大、英國：試圖以系統化方式收集關於女性的不同需求，以及財政政策對女性和男性的不同影響，並將這些資訊納入預算分類和監測系統。
- （三）瑞典：性別平等部長由不同部會每年輪流兼任，每年依照性別平等部長訂定之性別平等計畫，去設定具體性別目標並配置對應預算。
- （四）印度、墨西哥：通過或修改財政政策和方案，以確保預算有助於縮小性別差距和提高女性地位。
- （五）南韓：將性別預算納入立法，強制政府機關編列性別預算。
- （六）菲律賓：要求政府機關每年須提撥百分之五的預算作為性別預算額度，據瞭解，各機關百分之五的配額達成度不高，該國將著手檢討該配額之合宜性。

本院於 98 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預算」、102 年推動修正（現行）性別預算作業，係配合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逐步發展可擴大涵蓋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之性別預算機制。本院前於 108 年邀請印尼、越南、寮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紐西蘭、澳洲與韓國等 9 個國家政府官員來臺參與本院辦理之「台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性別主流化工作坊」，交流性別主流化政策工具推動經驗，瞭解本院性別預算制度與其他國家相比有獨特之處，並朝向符合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5. c. 1 「採用性別平等資源追蹤系統國家比率」所定相關標準之方向，持續滾動修正及發展。

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認為針對性別平等投入必要資源是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架構中所有性別目標的核心，其中目標五「達成性別平等和增能所有女性及女孩」將「採用性別平等資源追蹤系統國家比率」列為指標 5. c. 1，性別預算制度即為符合此一指標之方法，於政府不同部門角色的計畫及預算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強化財務資源管理的公平性與效率。該指標提出性別預算系統應符合若干標準，經檢視我國現行性別預算作業相關標準符合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定有相關指引：本院定有「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包含編列步驟、額度之估算方式、案例、表件)，作為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之指引。
- (二) 促進性別平等之方案計畫需獲得預算分配：各部會成立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機關內部委員與民間委員組成)每年討論各機關所編列之性別預算內容，性平處亦派員出席提供意見，目的在確保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方案計畫獲得預算分配。
- (三) 定有性別預算表件：本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規定中，明定各機關擬編概算時應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工作納入關照，並須填具性別預算相關表件。
- (四) 預算分配前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院規定重大計畫應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並納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方案所需預算；又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時，需一併運用性別統計說明年度預期成果(包含預期受益者之性別統計)，以確保不同性別者獲得政府資源。
- (五) 性別預算實施範圍包括針對女性、以性別平等為主要目的、非以性別平等為主要目的但有助縮減性別落差之計畫方案等 3 類：本院性別預算作業實施範圍包括 5 大業務類型，包含針對女性及以性別平等為主要目的之計畫方案，各機關提出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多數並非以性別平等為主要目的，但經性別影響評估後所增加之性別目標或策略措施，將使該計畫有助縮減性別落差，亦屬性別預算實施範圍。

- (六) 對預算支出進行追蹤評估：本院對於各機關每年執行之計畫，雖有建立執行進度追蹤與成果評估之機制，惟性別預算之執行情形追蹤機制尚待研議，已納入未來重點規劃項目。
- (七) 公開性別預算之編列與支出情形：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應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之需求，配合提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資料。此外另撰擬本報告，上載本院性平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各界參閱。至支出情形之公開將併同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追蹤機制規劃辦理。

三、性別預算推動目的

- (一) 與國際趨勢接軌，符合國際重要發展議程及操作標準

聯合國於 2015 年制定發布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承諾「顯著增加投資以消弭性別落差」，將採用性別平等資源追蹤系統之國家比率列為指標，於政府不同部門角色的計畫及預算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強化財務資源管理的公平性與效率。

- (二) 促進政府預算配置透明化，作為政府與各界政策溝通之基礎

性別預算作業納入本院重要性別平等政策，由機關覈實計列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益之預算，經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後報送本院，使政府預算配置更為透明化，為政府與各界溝通性別平等政策資源配置之資料基礎。

- (三) 強化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財務支持

關於規劃施政、擬訂計畫與編列預算時納入性別觀點及關心不同性別之處境與需求，進而回應性別需求而編列對應預算，使施政落實人性關懷與以人為本，強化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財務支持。

- (四) 深化性別主流化運用於機關業務，使性別意識之覆蓋面更廣

性別預算涵蓋範疇包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CEDAW 及性別平等相關法律等，相較於性別影響評估制度涉及單位及人員更多、層面更為廣泛，有助於各部會人員將性別主流化應用於機關業務中。

四、109 年性別平等施政重點

本院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性別平等施政方針，督導各部會就「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大面向，依權責積極推動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法令、計畫及措施等。

為聚焦 108-111 年本院性別平等推動方向，性平處於 106 年間邀集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討論，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性別議題為導向，強化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朝簡化、不重複管考、分級推動及檢討執行成效方向規劃，聚焦為 5 項本院 108-111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於本院性平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通過，作為本院未來 4 年性別平等施政重點。渠等 5 項議題內涵摘述如下：

- (一)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擴大平價、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托育服務。
- (二) 提升女性經濟力：促進婦女就（創）業，維持 30-39 歲及 50-59 歲已婚女性勞動參與率。
- (三)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消除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促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以及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認識與接受度。
- (四)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延緩老化並預防失能，減輕女性照顧負擔。
- (五)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達成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目標、提升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比例，以及促進女性賦權與性別平等之預算。

五、109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要

(一) 公務預算 (法定預算)

109 年度公務預算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管機關，包括本院及所屬各部會 (不含無公務預算之中央銀行)，計 34 個主管機關。109 年度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435 億 8,590 萬 8,000 元，相較於 108 試辦年度編列 (預算案) 性別預算 109 億 1,970 萬 4,000 萬元，增加 326 億 6,620 萬 4,000 元，增加比率為 299.15%，主要係因 109 年度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新增較高經費所致。又 109 年度整體性別預算占公務預算比率為 2.68%，較 108 試辦年度編列占比 0.69%，增加 1.99 個百分點。

(二) 營業基金 (預算案)

109 年度營業基金之性別預算編列主 (經) 管機關，包括中央銀行、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計 5 個主管機關、22 個營業基金單位，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12 億 7,921 萬 3,000 元，相較於 108 試辦年度編列性別預算 9 億 2,133 萬 7,000 元，增加 3 億 5,787 萬 6,000 元，增加比率為 38.84%，主要係因增加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以及辦公廳舍、營業場所及相關場廠建設修汰性別友善及安全設施設備。

(三) 非營業基金 (預算案)

109 年度非營業基金之性別預算編列主 (經) 管機關，計有內政部等 21 個主管機關、204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480 億 3,505 萬 4,000 元，相較於 108 試辦年度編列性別預算 427 億 1,469 萬 7,000 元，增加 53 億 2,035 萬 7,000 元，增加比率為 12.46%，主要係增列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布建，以及機 (關) 構建設修汰性別友善及安全設施設備。

貳、性別預算編列依據及主要原則

一、編列依據

- (一) 「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七) 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二)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四、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9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一) 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13.各機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三) 109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之附表 5「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 (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營業部分」第二十九項及「非營業部分」第二十六項：行政院所屬各事業（基金）應依「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於 7 月底前提報各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主管機關於 9 月 16 日前以性別預算系統報送性平處。

二、主要原則

- (一) 編製流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籌編性別預算，於概（預）算編製過程中融入性別觀點，如圖 1。

- (二) 實施範圍：

為周延編製性別預算（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各部會應參考以下五項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盤點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將「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之預算，覈實計列為性別預算：

1. 第 1 類「計畫類」：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其他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措施、服務、活動等。
 2. 第 2 類「綱領類」：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及前述本院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3. 第 3 類「工具類」：推動、發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工作項目。
 4. 第 4 類「性平法令類」：依據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整部法令或部分法條）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5. 第 5 類「其他類」：非屬前開 4 類業務，但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如：其他根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應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作為者；單一年度之計畫、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條約、協定或協議等相關涉及事項。
- (三) 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包括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性別預算數、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及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等主要欄位，請各部會參照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¹掛載之「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寫。

¹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10FCE33FF0E1F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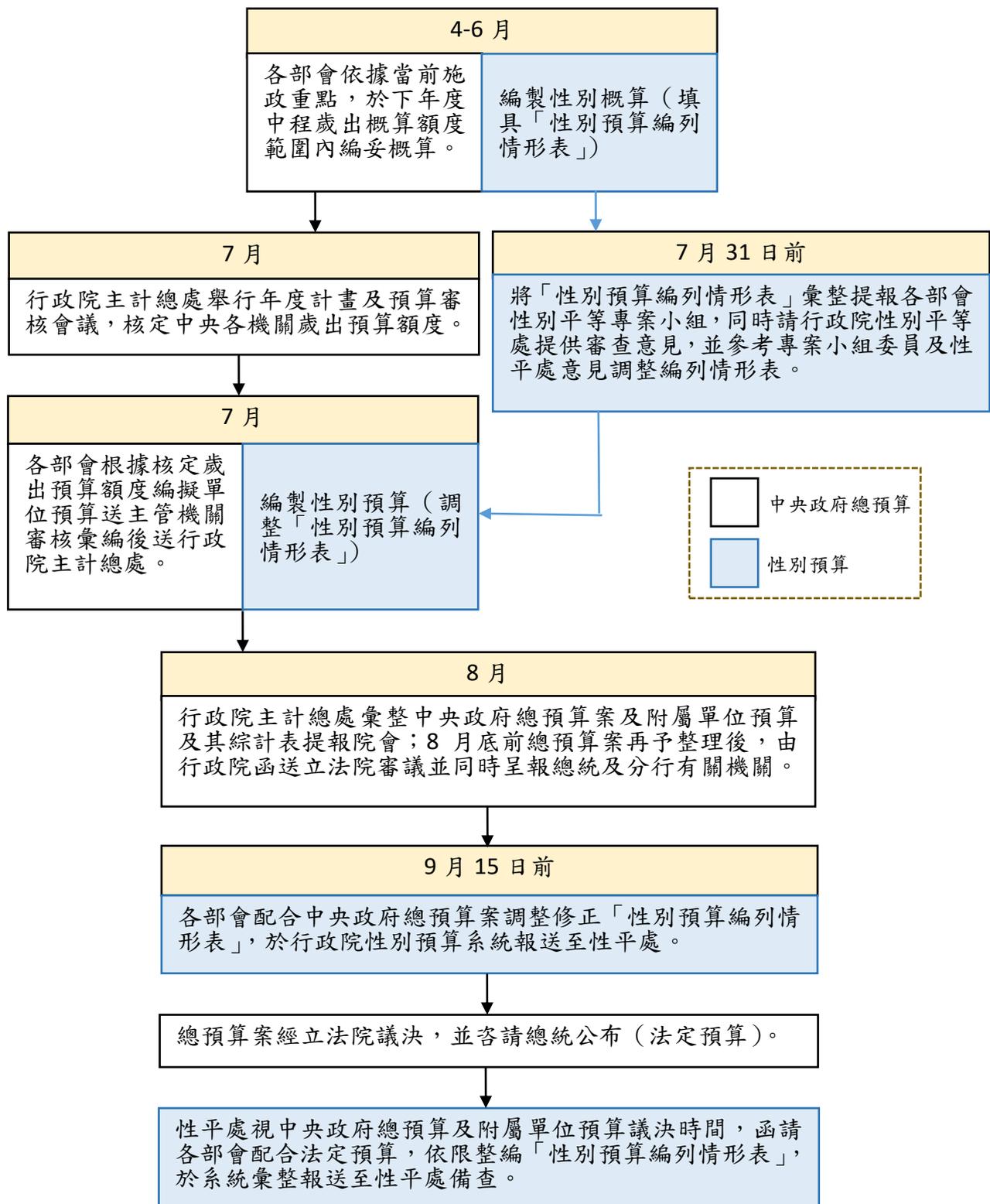


圖 1 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性別預算（歲出）編製作業流程

參、109 年性別預算整體分析

一、公務預算（法定預算）

（一）總體性別預算

1. 主管機關數：

109 年度公務預算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管機關，包括本院及所屬各部會（不含無公務預算之中央銀行），計 34 個主管機關，較前（108）試辦年度性別預算之 32 個試辦機關，新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 2 機關。

2. 性別預算數：

109 年度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435 億 8,590 萬 8,000 元，相較於 108 試辦年度（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 109 億 1,970 萬 4,000 元，增加 326 億 6,620 萬 4,000 元，增加比率為 299.15%。主要係因 109 年度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新增較高經費所致。又 109 年度整體性別預算占公務預算比率為 2.68%，較 108 試辦年度編列占比 0.69%，增加 1.99 個百分點。

3. 性別預算額度趨勢：

自 103 年開始試辦作業後，試辦部會數量逐年增加至包含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總額每年有增有減（表 1），至 108 年正式實施編列 109 年度性別預算額度有大幅成長（圖 2）。

4. 各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比較：

108 年試辦及 109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兩年度性別預算均以第 2 類「綱領類」為最高，其次為第 1 類「計畫類」，最低者為第 5 類「其他類」。其中 109 年第 1 類「計畫類」減幅達 5 成，係因多個大型計畫辦理完竣，或部份多年期計畫已完成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部分；第 2 類「綱領類」較 108 年增幅達 3 倍，可能係因「綱領類」中的本院 5 項重要性別議題，有引導各部會增加配置相關預算之效果（表 2）。

表 1 各年度辦理之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數（公務預算）

階段	辦理年度	預算年度	預算標的	主管機關數	性別預算（千元）
試辦期	103 年	103 年	法定預算	5	16,031,173
	104 年	104 年	法定預算	18	14,981,254.9
	105 年	106 年	預算案	36	21,375,476
	106 年	107 年	預算案	35	6,171,877
	107 年	108 年	預算案	32	10,919,704
正式實施	108 年	109 年	法定預算	34	43,585,908

註：107 預算年度蒙藏委員會裁併；108 預算年度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預算歸零，不再辦理；109 預算年度新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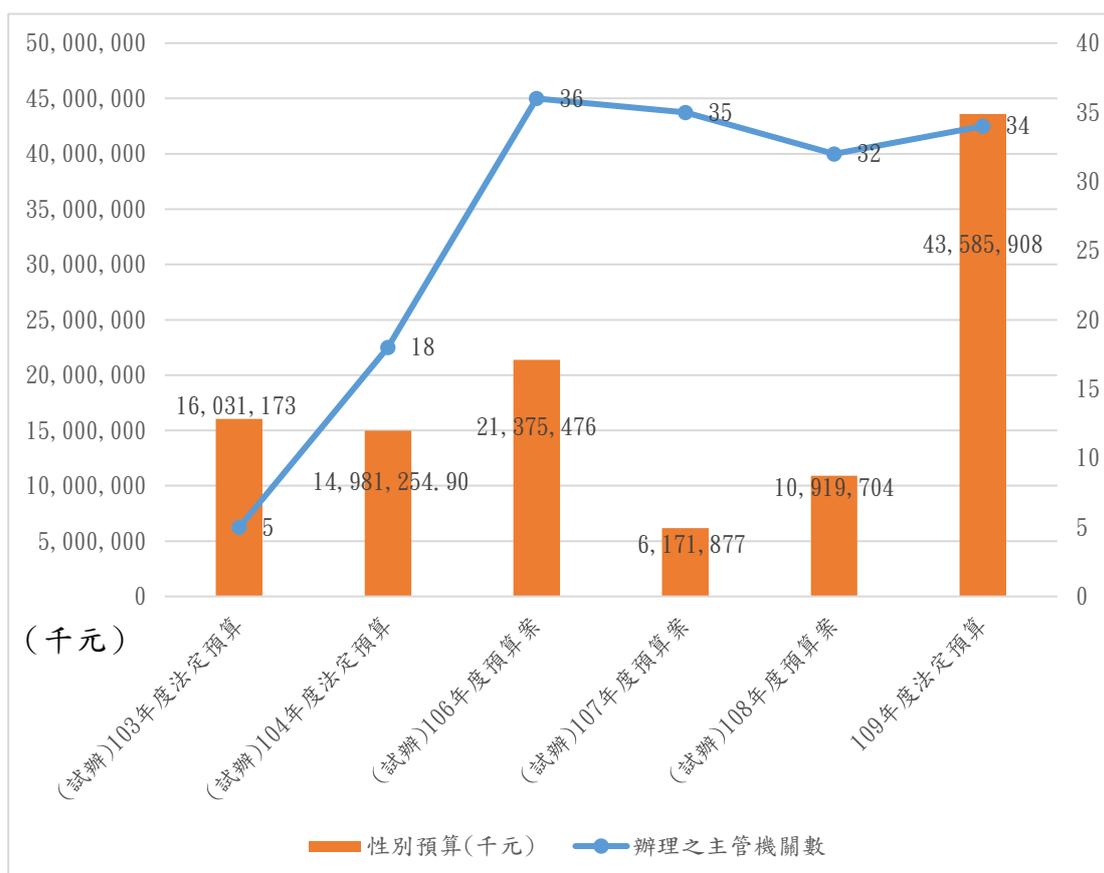


圖 2 各年度辦理之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數（公務預算）

表 2 比較 108 與 109 年主管機關數及性別預算額度（公務預算）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108 年性別預算（千元） 【試辦-預算案】 32 個主管機關	109 年性別預算（千元） 【正式實施-法定預算】 34 個主管機關	增減比率 （%）
第 1 類 計畫類	4,584,931	2,165,159	-52.78%
第 2 類 綱領類	10,621,117	43,476,019	309.34%
第 3 類 工具類	223,550	223,762	0.09%
第 4 類 性平法令類	2,062,177	1,953,077	-5.29%
第 5 類 其他類	89,390	199,650	123.35%

註：性別預算可同時分屬多種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爰 5 項類型合計數可能不等於當年度性別預算總數。

（二）各機關性別預算

1. 性別預算數：

109 年性別預算編列數以教育部 354 億 5,753 萬元最高，其次為衛生福利部 37 億 7,834 萬 5,000 元；最低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未編列性別預算。

2. 性別預算占比：

機關性別預算占公務預算比率最高者為教育部 13.82%，其次為客家委員會 3.1%，最低者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未編列性別預算（表 3）。

3. 增列者：

與 108 年試辦（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數比較，109 年度性別預算有 16 個主管機關增加編列額度，以本院環境保護署增加比率最高（增加 10275.81%），增加比率次高者為教育部（增加 1212.43%），第三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增加 478.42%）（表 4）。

4. 減列者：

除了大陸委員會、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院主計總處等 3 主管機關之性別預算無增減情形，以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 2 主管機關係首度編列性別預算外，計 13 個主管機關減列性別預算，其中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減列比率最多（減少 96.68%），其次為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減少 91.59%），其三為文化部（減少 76.76%）（表 4）。

表 3 109 年度各主管機關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公務預算）

序號	主管機關	性別預算（千元）	年度預算（千元）	性別預算占比（%）
1	行政院	17,866	1,290,643	1.38%
2	內政部	241,443	62,209,916	0.39%
3	外交部	13,477	28,084,973	0.05%
4	國防部	196,141	185,203,443	0.11%
5	財政部	16,151	168,459,172	0.01%
6	教育部	35,457,530	256,541,817	13.82%
7	法務部	126,532	35,404,112	0.36%
8	經濟部	160,555	53,510,442	0.30%
9	交通部	1,385,214	73,988,303	1.87%
10	勞動部	4,546	151,984,303	0.003%
11	衛生福利部	3,778,345	231,101,109	1.63%
12	文化部	34,684	19,428,814	0.18%
13	科技部	29,613	9,626,474	0.31%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5,345	162,234,059	0.02%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2,866	6,027,345	0.21%
16	海洋委員會	66,490	21,250,907	0.31%
17	國家發展委員會	867	3,399,341	0.03%
18	大陸委員會	53	923,441	0.01%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04	1,533,591	0.05%
20	僑務委員會	2,500	1,284,318	0.19%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792,047	128,234,923	1.40%
22	原住民族委員會	79,546	8,343,120	0.95%
23	客家委員會	90,996	2,936,498	3.10%
2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6	378,912	0.28%
2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330	2,500,676	0.01%

序號	主管機關	性別預算(千元)	年度預算(千元)	性別預算占比(%)
26	行政院主計總處	23,411	1,614,434	1.45%
2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00	2,452,106	0.04%
28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137	1,696,717	0.95%
29	中央選舉委員會	31	1,560,789	0.002%
3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323,339	0.03%
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0	1,072,426	0.004%
3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80	192,474	0.15%
3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	52,049	0.02%
3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0	64,230	0%
	合計	43,585,908	1,624,909,216	2.68%

表 4 109 年度各主管機關性別預算與前一(108)試辦年度增減情形(公務預算)

序號	主管機關	108 年 (千元)	109 年 (千元)	增減額度 (千元)	增減率 (%)
1	行政院	18,832	17,866	-966	-5.13%
2	內政部	237,753	241,443	3,690	1.55%
3	外交部	9,770	13,477	3,707	37.94%
4	國防部	148,509	196,141	47,632	32.07%
5	財政部	16,430	16,151	-279	-1.70%
6	教育部	2,701,674	35,457,530	32,755,856	1212.43%
7	法務部	103,248	126,532	23,284	22.55%
8	經濟部	108,306	160,555	52,249	48.24%
9	交通部	1,581,493	1,385,214	-196,279	-12.41%
10	勞動部	3,579	4,546	967	27.02%
11	衛生福利部	3,658,974	3,778,345	119,371	3.26%
12	文化部	144,928	34,684	-110,244	-76.07%
13	科技部	51,873	29,613	-22,260	-42.91%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6,733	35,345	-11,388	-24.37%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24	12,866	12,742	10275.81%
16	海洋委員會	65,266	66,490	1,224	1.88%
17	國家發展委員會	660	867	207	31.36%
18	大陸委員會	53	53	0	0.00%

序號	主管機關	108年 (千元)	109年 (千元)	增減額度 (千元)	增減率 (%)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9	804	665	478.42%
20	僑務委員會	2,678	2,500	-178	-6.65%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29,348	1,792,047	-37,301	-2.04%
22	原住民族委員會	73,894	79,546	5,652	7.65%
23	客家委員會	58,616	90,996	32,380	55.24%
2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9	1,046	-13	-1.23%
2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3,924	330	-3,594	-91.59%
26	行政院主計總處	23,434	23,411	-23	-0.10%
2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00	900	0	0.00%
28	國立故宮博物院	26,437	16,137	-10,300	-38.96%
29	中央選舉委員會	935	31	-904	-96.68%
3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8	112	74	194.74%
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7	40	3	8.11%
3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60	280	220	366.67%
3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10	-	-
3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0	-	-

二、基金預算（預算案）

（一）營業基金

1. 主管機關及單位數：

109 年度營業基金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經）管機關，包括中央銀行、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計 5 個主管機關、22 個營業基金單位。

2. 性別預算數：

109 年度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12 億 7,921 萬 3,000 元，相較於 108 試辦年度編列性別預算 9 億 2,133 萬 7,000 元，增加 3 億 57,87 萬 6,000 元，增加比率為 38.84%（表 5）。主要係因增加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以及辦公廳舍、營業場所及相關場廠建設修汰性別友善及安全設施設備。

3. 額度較高者：

109 年度各主（經）管機關之性別預算編列額度最多者為交通部（計 10 億 2,977 萬 1,000 元），其次為經濟部（計 2 億 4,106 萬 7,000 元）。營業基金中，編列性別預算額度最高者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金」，計 8 億 4,265 萬 6,000 元。

4. 性別預算額度趨勢：

自 105 年開始試辦營業基金性別預算作業，105 至 107 年性別預算編列總額遞減。至 108 年正式實施編列 109 年度性別預算，額度相對過去試辦期間有大幅成長（表 6，圖 3）。

5. 各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比較：

109 年度性別預算以第 2 類「綱領類」為最高，其次為第 1 類「計畫類」，最低者為第 5 類「其他類」（表 7）。

表 5 109 年度各營業基金主（經）管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序號	主管機關	108 年（試辦） （千元）	109 年 （千元）	增加數 （千元）	增減率 （%）
1	中央銀行（經管）	62	94	32	51.61%
2	經濟部主管	36,115	241,067	204,952	567.50%
3	交通部主管	879,465	1,029,771	150,306	17.09%
4	財政部主管	5,549	7,135	1,586	28.58%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6	1,146	1,000	684.93%
	合計	921,337	1,279,213	357,876	38.84%

表 6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營業基金）（千元）

階段	辦理年度	預算年度	預算標的	單位數	性別預算
試辦期	105 年	105 年	預算案	24	1,696,946
	106 年	106 年	預算案	24	1,254,141
	107 年	108 年	預算案	23	921,337
正式實施	108 年	109 年	預算案	22	1,279,213

註：108 預算年度減少 1 單位，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預算年度結束營運所致；109 預算年度減少 1 單位，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併入該公司成立專責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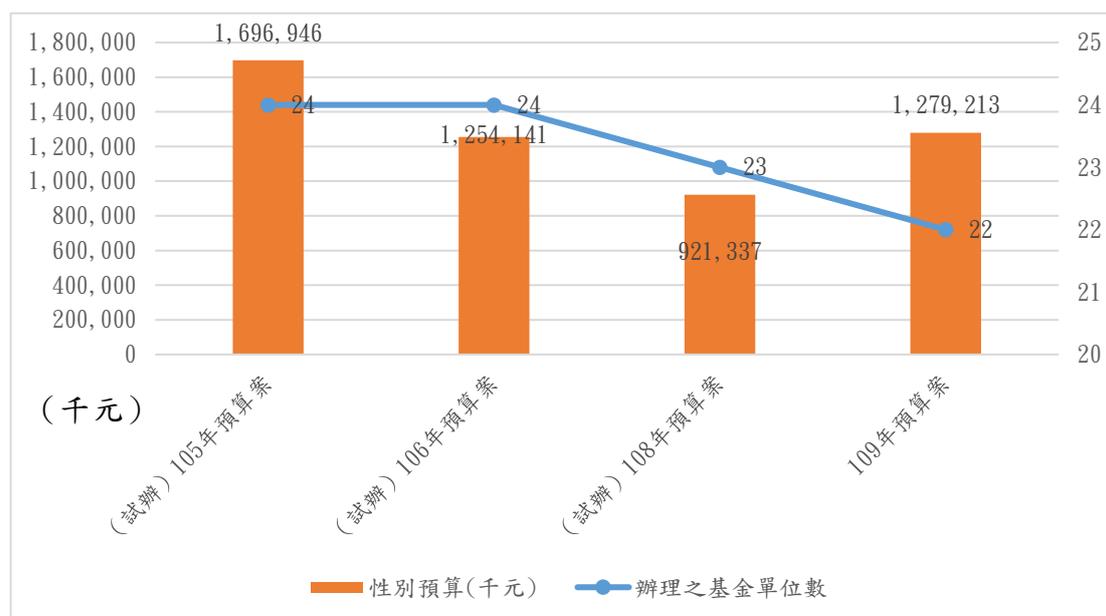


圖 3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營業基金）

表 7 109 年度各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額按五大類型分（千元）

類型	第 1 類 計畫類	第 2 類 綱領類	第 3 類 工具類	第 4 類 性平法令類	第 5 類 其他類
性別預算數	1,237,977	1,278,427	6,025	980,503	600

（二）非營業基金

1. 主管機關及單位數：

109 年度非營業基金之性別預算編列主（經）管機關，計有內政部等 21 個主管機關、204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2. 性別預算數：

總計編列性別預算 480 億 3,505 萬 4,000 元，相較於 108 試辦年度編列性別預算 427 億 1,469 萬 7,000 元，增加 53 億 2,035 萬 7,000 元，增加比率為 12.46%（表 8）。主要係增列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布建，以及機（關）構建設修汰性別友善及安全設施設備。

3. 額度較高者：

109 年度各主管機關總計性別預算編列額度最多者為衛生福利部總額計 417 億 2,660 萬 7,000 元，主要係其中「長照服務發展基金」386 億 7,865 萬 5,000 元；其次為勞動部總額計 30 億 9,230 萬 9,000 元，係其中「就業安定基金」計 30 億 9,230 萬 9,000 元。

4. 性別預算額度趨勢：

自 105 年開始試辦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作業後，105 至 107 年因基金單位數增加（107 年納入全部非營業基金單位），性別預算編列總額遞增，至 108 年正式實施時，基金單位數雖有略減，惟性別預算額度仍有成長（圖 4）。

5. 各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比較：

以各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來看，109 年度性別預算以第 2 類「綱領類」為最高，其次為第 1 類「計畫類」，最低者為第 5 類

「其他類」(表 9)。

表 8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 (非營業基金) (千元)

階段	辦理年度	預算年度	預算標的	單位數	性別預算
試辦期	105 年	105 年	預算案	64	6,808,496
	106 年	106 年	預算案	122	7,002,402
	107 年	108 年	預算案	207	42,714,697
正式實施	108 年	109 年	預算案	204	48,035,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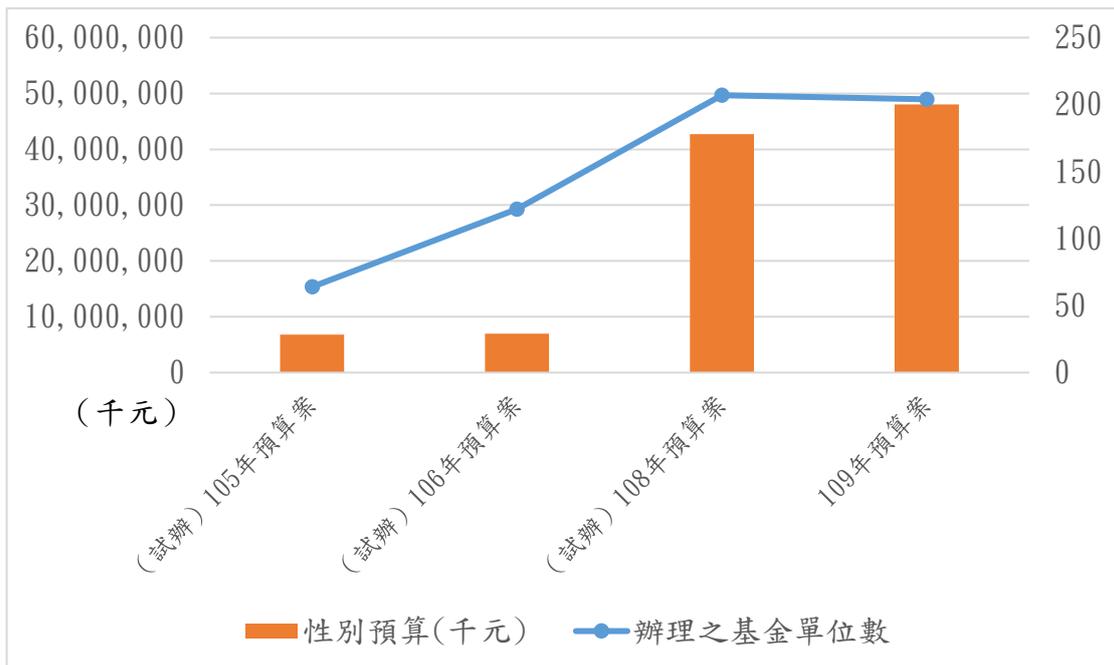


圖 4 各年度辦理之基金單位數及性別預算數 (非營業基金)

表 9 109 年度各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額按五大類型分 (千元)

類型	第 1 類 計畫類	第 2 類 綱領類	第 3 類 工具類	第 4 類 性平法令類	第 5 類 其他類
性別預算數	36,990,375	47,166,312	764,257	972,756	107,686

肆、重點工作項目

一、性別平等概況

(一) 國際發展概況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依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領域 5 項指標，編算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以衡量各國性別不平等情況，2018 年編算結果於 2019 年發布。

經代入我國資料計算後，2018 年我國 GII 為 0.053（值越接近 0 越佳），在 163 個國家中位居第 9 名，於亞洲名列第 1 名。GII 全球排名以瑞士 0.037 居第 1，丹麥及瑞典均為 0.040 次之，南韓及新加坡分居第 11 及 12 名，日本為第 24 名（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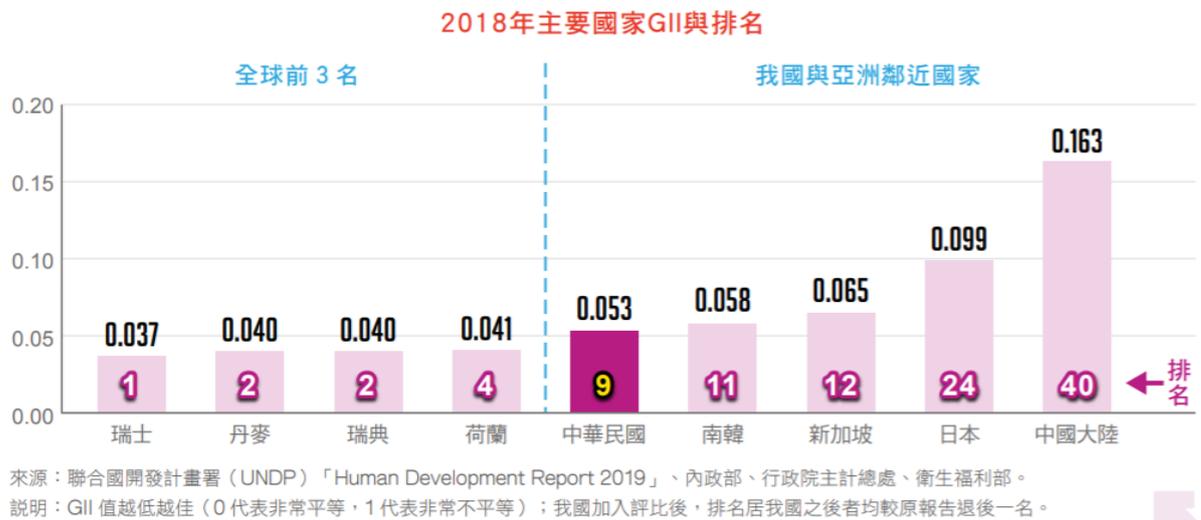


圖 5 2018 年主要國家 GII 與排名

(二) 國內重要性別平等面向概況

1. 托育公共化面向

我國自 73 年以後生育率持續下降，至 92 年總生育率降至超低生育率 1.3 下，近十年則在 1.0 至 1.1 上下，107 年為 1.06。低生育率將帶來勞動力人口減少、高齡人口增加及扶養比上升等問題，影響我國社會及經濟層面甚鉅。女性擁有生育的選擇權，而影響女性是否生育包含許多因素，是否提供平價、近便性與可及性的托育服務，是影響

女性生育的重要原因之一，惟 108 年 8 月底止未滿 2 歲兒童送托率為 12.72%、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 3:7，公共托育及教保服務仍待完善。

2. 提升女性經濟力面向

(1)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尚待提升：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及產業結構轉變，女性就業機會增加，70 年女性勞參率僅有 38.76%，男性為 76.78%，差距 38.02%，至 107 年女性勞參率已提升至 51.14%，惟與男性 67.24%相較，仍有 16.1%的落差。

次依年齡，107 年 25-29 歲為女性勞參率高峰有 91.82%，但 30-34 歲女性勞參率降至 85.64%，35 歲後逐步下滑，35-39 歲、40-44 歲降至 78.16%、75.08%，55-59 歲陡降至約 4 成，男性則在 25-59 歲皆保有 7 至 9 成之高勞參率。

復依婚育狀況，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105 年 30-39 歲未婚女性勞參率仍達 90.76%，已婚女性勞參率則降為 71.22%。且 30-39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而離職達 19.4%，其主要離職原因為準備生育（52.2%）及工作地點不適合（29.3%）；曾因生育而離職達 18.5%，其主要原因為「照顧子女」（69%）及「準備生育」（26.6%），兩者復職率為約 50%及 43%。

(2) 兩性薪資落差仍待弭平：

根據主計總處 108 年薪資統計，女性平均時薪 292 元，為男性 340 元的 85.8%，兩性薪資差距為 14.2%，即女性需多工作 52 天（ $365 \times 14.2\%$ ），才和男性薪資相同，致 108 年同酬日為 2 月 21 日，10 年來雖推進了 14 天，惟進步幅度仍緩慢。

3. 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面向

(1) 性別刻板印象仍存在：

過去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影響，女性被視為料理家務與照顧者，男性被賦予賺錢養家的角色。然隨著教育程度提高，越來越多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卻依舊負擔主要的家庭照顧責任。依據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平

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共計 3.81 小時，其丈夫（含同居人）僅為 1.13 小時，其中女性照顧子女、照顧老人、照顧其他家人計 1.54 小時，做家事時間 2.19 小時，仍反映傳統由女性扮演家務處理、教養子女的角色。

(2) 多元家庭型態漸趨多元：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於同年 5 月 24 日施行，依據該法第 2 條，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當今社會家庭型態多元化（單身、同居、同志、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婚姻移民家庭等），應落實保障各種家庭之權益，營造平等與尊重多元之社會環境。

4. 高齡社會公共支持面向

(1) 高齡化快速且有性別差異：

根據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2018 至 2065 年）」，我國於 9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並於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預估 115 年後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高齡化速度較歐、美、日為快。預估 119 年老年人口將增至 559 萬人，2065 年再增至 715 萬人，占總人口比重達 41.2%。

又我國的人口高齡化有 4 大性別特色：(1) 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高；(2) 年齡層愈高者性比例（女性=100）愈低；(3) 女性之不健康平均餘命較男性長；(4) 女性失能機率比男性高許多。根據衛福部 99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75-84 歲女性的失能率為 23%，高於男性的 17.6%；85 歲以上女性的失能率更達 56.2%，高於男性的 39.1%。

(2) 老年生活自理觀念及支持服務仍待強化：

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分析結果，65 歲以上日常生活活動自理 (ADLs) 有困難者占 20.8%，較 98 年增加 4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女性自理有困難者占 24.9%，男性占 16.3%。又 65 歲以上男性在起居活動有困難時，主要由配偶（高齡女性）協助照顧，高齡女性則主要由兒子、媳婦與女兒協助照顧，顯示各世代女性之家人照顧負擔皆沉重。

我國支持老人生活自理之居家服務，與促進失能失智症老人社會參與之社交場域數量均少。106 年居家服務在僅 56,056 人使用，服務成長緩慢，居家服務人力僅 9,801 人，個別家庭聘僱之外籍看護高達約 25 萬人。再者，我國日間照顧迄今僅覆蓋到 0.15% 之 65 歲以上人口，造成亞健康與輕度失能失智症長者之社交機會有限，難以普及預防老人失能失智症惡化。

5. 公私部門決策參與面向

(1) 決策領域仍有性別隔離：

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全球重要性別議題。

(2) 兩性參與公部門決策情形：

- A. 107 年 12 月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 86.65%(自 107 年 12 月起，擴大納入 3 級機關(構)所屬任務編組，並綜合各部會 2、3 級機關(構)達成情形)。
- B. 107 年 12 月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 65.45%、監察人(監事)為 78.35%。
- C. 107 年 12 月國營事業其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 8.33%、監察人(監事)為 50%。

(3) 兩性參與私部門決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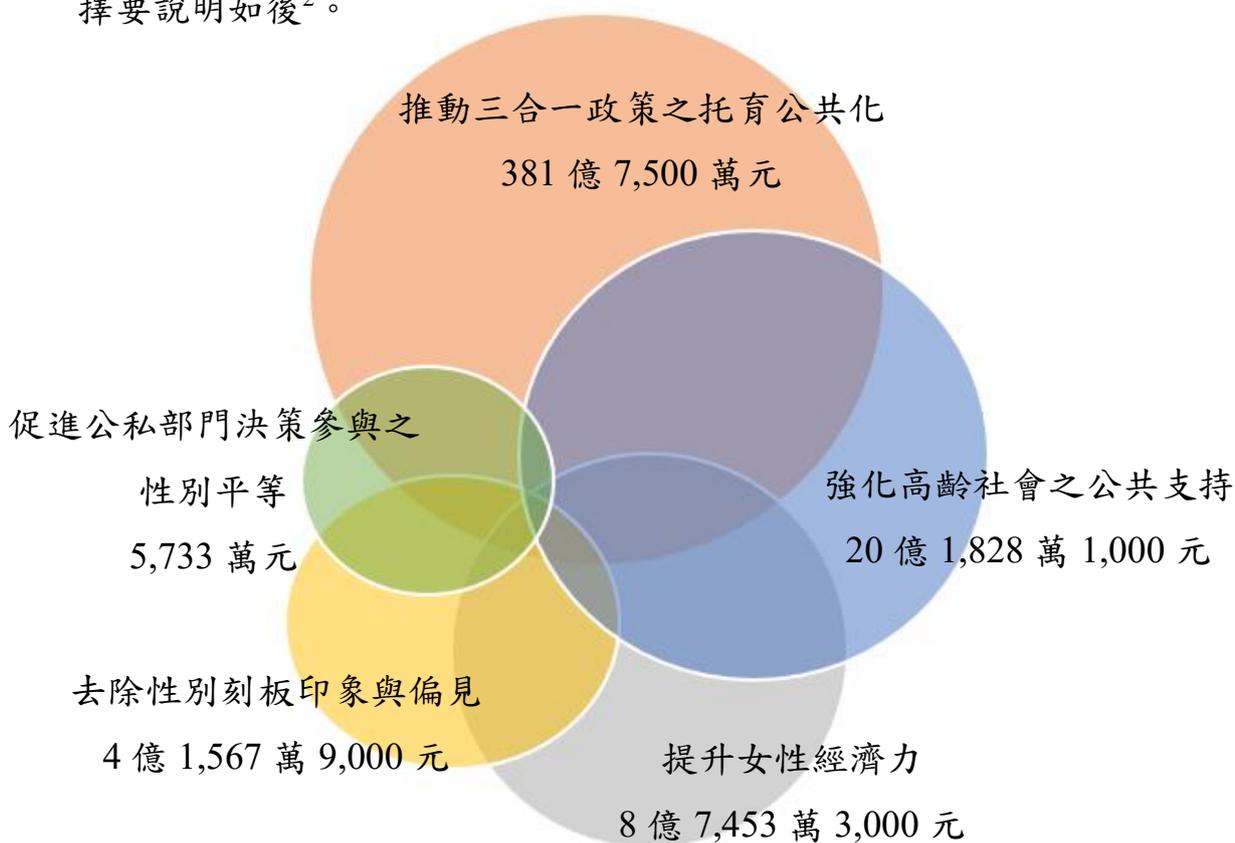
- A. 105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之現任女性理事占 30.2%、女性監事占 35.8%。又 105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理監事會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占 39.2%。
- B. 107 年女性工會幹部(理、監事)占比為 31.4%。
- C. 107 年各級農會女性選任人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占 6.46%。
- D. 107 年各級漁會女性選任人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占 9.2%。
- E. 107 年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及監察人所占比例分別為 13.74% 及 25.18%。

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為改善前述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院督導各部會將其導入 108 至 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據以規劃相關策略、作法及績效指標，並編列性別預算辦理，非本院指定之權責部會亦可編列性別預算推動相關工作。

以公務預算編列推動各項議題之性別預算觀之，各部會 1 項計畫或工作可能同時有助達成前述 2 項以上之議題，故 5 項議題各別編列之性別預算合計，可能超過性別預算總數。

109 年度各機關公務預算與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相關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況如圖 6，各該議題 109 年度重點工作及預期成果分別擇要說明如後²。



※註：圓圈越大者代表性別預算額度越高

圖 6 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109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情形

²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院性平等會網站，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ADA95671DC753F5C>。

(一)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1. 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擴大平價、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托育服務。109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381 億 7,500 萬元，辦理重點工作包括：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研擬公共居家保母計畫、強化 2-3 歲兒童托育服務、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增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2. 109 年度預期成果

- (1) 0-2 歲公共托育服務使用率達 23.53%。
- (2) 2 歲專班累計增設 150 班。
- (3) 送托保母 2-3 歲幼兒數占總送托數 27.8%。
- (4) 2-5 歲幼兒整體入園率達 60%。
- (5) 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 1,000 班。
- (6) 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達 7 家。
- (7) 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達 1,500 校。
- (8) 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覆蓋率達 57%。
- (9)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生課後照顧班費用補助達 6 萬人次。

3. 預期於 111 年達到關鍵績效指標

- (1) 0-2 歲公共托育服務使用率至 111 年不低於 28.08%。
- (2) 2-5 歲幼兒園公私比達 4:6。(托育公共化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為輔)
- (3) 辦理公辦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覆蓋率至 111 年達 57% (每年達 1,500 校)。

(二) 提升女性經濟力

1. 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

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重塑中高齡勞動價值，避免女性提早退休，及縮小職業性別隔離及薪資差距。109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8 億 7,453 萬 3,000 元，辦理重點工作包括：促進婦女創（就）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促進二度就業、避免提早退休、改善科系/職場性別隔離。

2. 109 年度預期成果

- (1) 辦理多元職類職業訓練，女性占總職業訓練人數 65%；協助女性退休者再就業人數達 1,200 人次。
- (2) 協助 30-39 歲女性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計 100 人次；50-59 歲女性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計 25 人次。
- (3) 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事業達 80 家；樹立女性創業典範計 15 家。
- (4) 提供微型企業線上諮詢與協處服務計 800 案次。
- (5) 輔導漁業產銷班女性擔任班長或女性班員達 1/2 以上之班數達 30 班；推動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女性核貸人數性別比例達 27.5%；試辦農民學院女性名額保障專班 8 班。
- (6) 於加工出口區試辦友善職場入廠輔導家數達 7 家；辦理加工出口區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家數達 80 家。
- (7) 於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準則增列「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僱用二度就業婦女」、「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工」。
- (8) 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 25 場次，參與達 2,500 人次。
- (9) 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巡迴訪問高級中等學校，並進行物理奧賽實驗講解、物理奧賽實驗操作、女科學家演講及對談座談等，辦理活動 10 場次

3. 預期於 111 年達到關鍵績效指標

提升 30-39 歲及 50-59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未來四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三年之平均增幅。

(三)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1. 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及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109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4 億 1,567 萬 9,000 元，辦理重點工作包括：法規修訂及落實、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消除職訓及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辦理媒體宣導及識讀、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辦理民意調查及統計。

2. 109 年度預期成果

- (1) 辦理至少 3-4 項重要民俗訪視，推廣性別平權概念。
- (2) 擇定一個少數性別參訓率較低之職類，依該職類前一年度之少數性別參訓率及其職類特性、就業市場需求等因素提升參訓率。
- (3) 辦理高中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 10 場次。
- (4) 將「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及是否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少數性別學生就讀，納入獎勵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
- (5) 執業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佔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比率達 3%（4,950 人）；全國護理人員執業總數達 17 萬人。
- (6) 輔導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或公民團體結合平面媒體辦理至少 2 場次實務工作相關會議（訓練），或媒體識讀宣導活動，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落實現況，呈現多元價值內容。
- (7) 委託或補助公民團體與學界觀察、檢視國內平面媒體中性別刻板及歧視現況，並透過至少 6 篇案例分析或專文，提升媒體性別意識敏感度。
- (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辦理 15 場次活動、參與 1,200 人次；引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家事性別分工的新價值，辦理 44 場次宣導活動；倡導 26 家部立醫院辦理衛教活動 50 場次，納入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之議題。

- (9) 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例達 17%。
- (10) 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應至少達 75%；新進及在職保護性社工每年接受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教育訓練課程之覆蓋率達 60%；就業服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及性別歧視禁止規定教育訓練課程之涵蓋率達 60%。
- (1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家庭型態宣導活動 170 場次。
- (12) 成人教育（社區大學）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平相關議題之課程活動達 160 門；樂齡學習中心運用多元創意方式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 120 場次；辦理加強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含料理家務）相關活動、課程或演講 34 場次。
- (13) 企業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之評選準則或評分項目納入「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指標。

3. 預期於 111 年達到關鍵績效指標

- (1) 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偏見情形減少 10%。
- (2)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
- (3) 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10%。

（四）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1. 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減輕女性照顧負擔。109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20 億 1,828 萬 1,000 元，辦理重點工作包括：增進高齡者社會參與、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完備無障礙環境（交通、人行及公共空間）、開發亞健康族群日常生活輔具及推廣使用、強化社區在地預防失能功能，及擴大培育照顧服務員人數，強化勞動條件提升就業率。

2. 109 年度預期成果

- (1) 提升全國 65 歲以上老人之規律運動比率達 60%。

- (2) 每年已通過體適能中級指導員檢定考試者，參與「設計銀髮族運動處方相關課程研習」之比率達 77%。
- (3) 推動在地化高齡教育活動，增進社會參與，辦理學習活動參與達 200 萬人次。
- (4) 提供社區高齡衰弱高風險群長者介入服務達 2,000 人，其中女性達 1,080 人。
- (5) 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提供初診病人周全性評估數達 4,600 人。
- (6) 推介高齡者就業率（求職推介就業人次/求職登記人次）達 71.3%。
- (7) 辦理運輸場站無障礙設施（電梯）使用狀況調查及分析，並研提建議改善方案；市區客運「路線」無障礙率達 69%；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88%。
- (8) 輔導地方文化館改善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空間改善之處數累計 40 處；提升 65 歲以上銀髮族旅遊次數年成長率達 3% 以上。
- (9) 研發亞健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健康照顧輔具雛型品 3 件；推動智慧化輔具技術輔導，協助企業研發適合亞健康族群、高齡者所需輔具及研發預防與照護需求之智慧健康服務計 2 案；辦理國內輔具產品、通用設計原則與產品安全規範之推廣活動計 2 案。
- (10) 設置 3,18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1) 訓練照顧服務員達 7,400 人次，協助就業達 700 人次；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人數達 27,500 人。

3. 預期於 111 年達到關鍵績效指標

- (1) 老人社會活動參與情形達 70%。
- (2) 老人獨立外出活動比率達 77%。

(五)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性別預算編列額度及年度重點工作：

本議題目標為使本院各部會委員會、所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及本院各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包括全國性社會團體及工會女性理、監事，及農、漁會女性會員、選任人員及總幹事，以及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監察人。109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5,733萬元，辦理重點工作包括：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以提升性別比例、辦理相關研究，及研議私部門性別統計資訊公開。

2. 109年度預期成果

本院所屬各部會均有設定達成目標，因數量較多，詳見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首頁>政策與法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成果>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審及推動依據文件>性別平等重要議題³。

3. 預期於111年達到關鍵績效指標

- (1) 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 (2) 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 (3) 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³ 網址：<https://gec.cy.gov.tw/Page/ADA95671DC753F5C>。

伍、結語

性別預算係關懷不同性別需求的預算模式，政府推動性別預算能提升施政品質及為民服務成果，是一種以人為本的優良預算模式。本院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經多年試辦及滾動修正，至 109 年正式實施，各部會已多能具備相當之性別平等意識，於權責業務中辨識出性別議題，於政策措施中納入性別觀點，並配置合宜資源推動落實，提升不同性別人民之福祉。後續策進作為包括：

一、發展及完善本院性別預算制度：

本院現階段已完成前端性別預算編列及整體公開之機制，可促進各部會合宜配置性別平等工作之相關經費，使各界整體瞭解資源配置之情形，並廣納各界意見，以提升性別預算編列及資源運用之公平性。本院將持續規劃辦理後端作業機制及發展分析方法：

- (一) 性別預算支出及效益的追蹤亦為性別預算制度重要的一環，爰本院刻正規劃相關作業機制，以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及性別平等預期成果之達成狀況。
- (二) 又前端性別預算編列之合宜性、及後端性別預算支出效益之評估，尚須透過合適的分析方法，以進一步得知包括：性別預算是否足夠、多少的性別預算才足夠、增或減列經費之合理性及對性別平等工作推動之影響、性別平等政策執行成效與性別預算配置之關聯程度等。因國際推動性別預算之資料多屬於性別預算編列階段，爰本院規劃未來將逐步發展妥適之分析方法，以回饋未來之性別預算配置。

二、持續充實及擴散性別預算教育：

性別預算之編列涉及各級機關（構）、各種業務屬性單位及各層級人員，除了基礎之性別預算概念外，如何持續深化，使不同屬性人員能辨識出所管業務之性別議題，進而配置所需資源，是進階且需長期耕耘的課題。

三、帶動本院以外之四院及地方政府辦理性別預算：

性別主流化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重要方式，本院設置性別平等會及性別平等處，為我國最高層級之性別平等推動機制，協助其他機關

推動性別預算等性別主流化工作係本院重要任務，將協助及輔導其他機關依其特殊性及施政模式發展合適之性別預算模式。